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48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永義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671號、第27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永義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民國113年3月5日、113年6月6日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1月21日FDA管字第1089001267號函」，另補充不採被告劉永義辯解之理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不採被告辯解之理由：

被告於警詢時固均坦承送驗尿液為其親自排放並封緘之事實，然均辯稱：我現在沒有在施用毒品了等語。惟查，甲基安非他命及安非他命於尿液中可檢出之時限為2至3天（即72小時）乙情，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1月21日FDA管字第1089001267號函在卷可稽。而關於被訴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部分，被告本次為警採尿送驗後，既檢驗出安非他命濃度120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17850ng/mL之結果，已超過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確認檢驗閾值（即安非他命閾值500、甲基安非他命閾值5

00且安非他命閾值 ≥ 100 ，見警一卷第9頁），再由上開函文，應可推算被告本次實係於採尿之113年3月7日21時50分許起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無訛。又關於被訴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部分，被告此次為警採尿送驗後，亦檢驗出安非他命濃度217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25770ng/mL等陽性確認結果（見警二卷第7頁），佐以上開函文，應可推算被告此次係於採尿之113年6月28日11時52分許起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是被告上開所辯，不足採信。

三、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147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6月17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35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次為本件2次施用毒品犯行，聲請人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四、核被告就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又被告2次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俱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而被告2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甲基安非他命為中樞神經興奮劑，長期使用易出現妄想、幻覺、情緒不穩、多疑、易怒、暴力攻擊行為等副作用，故施用甲基安非他命除影響施用者之身心健康，亦間接影響社會治安，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仍不思徹底戒毒，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再犯本件2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實應非難，兼衡其犯後否認犯行，及其自承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涉及個人隱私部分，不予揭露），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與施用毒品者本身具有病患性人格特質等一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又考量被告所犯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共2罪之罪名相同，犯罪之手段、態樣，時間相距不遠，斟酌2罪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及對全體犯罪為整體評價，及定應執行刑之內、外部界限，予以綜合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刑及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張志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英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蔡毓琦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2671號

113年度毒偵字第2715號

被 告 劉永義 （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01 一、劉永義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02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6月17日釋放出所，
03 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356號（下稱前案）為不
04 起訴處分確定。詎其猶不知悛悔，仍於前案觀察、勒戒執行
05 完畢釋放後3年內，又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
06 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07 (一)於113年3月7日21時50分許為警採尿前回溯72小時內之某
08 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09 命1次。嗣於同（7）日21時40分許，在高雄市○○區○○○
10 路00號前，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經警持本署檢察官核發強
11 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採集其尿液送驗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
12 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13 (二)復於113年6月28日上午11時52分許為警採尿前回溯72小時內
14 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15 非他命1次。嗣於同（28）日上午11時20分許，在高雄市○
16 ○區○○○路000號前，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經警持本署
17 檢察官核發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採集其尿液送驗後，檢驗結
18 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19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被告劉永義經傳未到。又被告經警採集之尿液送驗結果呈安
22 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有(一)刑事警察局委
23 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
24 0000000U0197)、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3年7
25 月10日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197)；(二)刑事警
26 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
27 編號：0000000U0603)、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
28 113年7月16日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603)各1
29 份在卷可稽，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30 二、核被告劉永義所為，係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31 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二次施用毒品犯行，犯意

01

02

03

04

05

06

07